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府办函〔2018〕424号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解决 惠东县机关单位软件正版化问题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平山、大岭街道办事处，巽寮、港口管委会，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解决惠东县机关单位软件正版化问题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文广新局反映。



关于解决惠东县机关单位软件 正版化问题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建立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权联〔2015〕1号）精神，从根本上解决全县机关单位计算机软件正版化问题，迎接国家和省、市对我县机关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督导检查，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巩固我县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成果，全面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建立使用正版软件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我县机关单位计算机软件正版化的问题，带头使用正版软件，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树立政府机关良好形象，为惠州市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提供强有力的版权保护和版权服务支撑。

二、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全县行政机关单位通过开展计算机软件正版化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采购计算机预装正版软件、使用正版软件年度报告、软件资产管理等制度，全面清理卸载非合法授权使用的软件，采购安装正版软件，切实解决我县机关单位计算机软件正版化的问题，并顺利通过国家、省、市对我县的考核验收。

三、工作原则

（一）使用正版软件的原则。全县行政机关单位现有以及计划采购的计算机（含服务器）必须使用正版的操作系统软件（即企业

版或专业版本,除上述两种类型版本外,其他版本均不视为正版)、办公软件、杀毒软件。

(二)全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全县机关单位通过卸载非合法授权使用的软件,采购安装正版软件,解决现有计算机使用盗版的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建立长效机制的原则。要建立全县性的采购计算机预装正版软件制度、使用正版软件年度报告制度、软件资产管理制度以及软件正版化经费预算管理制度等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我县机关单位计算机软件正版化的问题。

(四)严肃使用正版软件纪律的原则。对逾期不整改、继续使用盗版软件的机关单位要予以全县通报,对主要责任人要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四、实施范围:全县各机关单位(具体名单附后)

五、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开展使用正版软件整改工作。全县各机关单位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现有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使用正版软件情况和未授权软件的数量、品种进行清查、核对,逐一登记备案,并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和落实具体整改措施,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报惠东县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文广新局新闻出版广电股,联系电话:8163098)备案。(责任单位:全县各机关单位)

(二)分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通过推广使用

正版软件促进我省软件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2〕441号)的有关要求,全县各机关单位要在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分类解决单位计算机使用非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问题工作任务,为迎接2018年年底省、市对我县机关单位软件正版化的检查验收。

1. **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我县各机关单位的现有计算机,没有安装正版操作系统和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而又因工作失误卸载的,由使用单位自行重新购买并指定专人安装正版操作系统,要求于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

今后对全县各机关单位新采购的计算机,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各使用单位向县经信部门申请,经县经信部门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后进行集中采购,经费由县财政统一解决,并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并向当地版权局备案。(牵头单位:县经信局,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县文广新局、县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县直各有关单位等)

2. **计算机通用办公软件**。根据前期调查摸底,截止至2018年5月,全县机关单位共有计算机约3986台;全县需要整改办公软件的计算机约3986台。根据市的统一部署,我县行政机关单位可继续采用场地授权(授权期3年)的方式,采取单一来源采购金山WPSOffice2016中文专业版软件解决正版化问题。根据惠府正版组〔2018〕1号文件精神,由市统一进行采购,此项经费已由市财政局根据招标采购的结果,由市财政统一进行支付;我县财政按计算机数量份额承担相关费用并按年度上解市财政处理。

通用办公软件待市采购后分发至各单位自行组织安装,此项工作任务要求于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牵头单位:县文广新局,

参与单位：县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县经信局等）

3. 计算机杀毒软件。各机关单位安排工作人员上网下载或购买正版杀毒软件并安装，要求于 2018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责任单位：全县各机关单位）

（三）建立使用正版软件长效管理机制。为根本解决我县机关单位计算机设备与软件采购多途径及管理不规范的问题，形成稳定的软件正版化财政预算机制，由县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县性软件资产登记报废制度；县经信部门负责制定新购计算机预装正版软件（操作系统软件、通用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制度；县新闻出版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使用正版软件年度报告备案制度、机关使用正版软件责任考核制度、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督查制度、建立软件正版化智能管理系统，实现软件正版化科学化管理，从根本上解决机关单位软件正版化管理问题。（牵头单位：县文广新局，参与单位：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惠东分中心等）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保护和使用正版软件对树立国家机关形象、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中起表率作用。各单位要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将软件正版化工作分解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我县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按时完成。

（二）加强整改落实。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做好使用正版软件整改工作。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管好自己使用的软件资产，不随意下载、安装、更换软件。县经信部门要加强软件产品质量管理，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财政部门负责正版软件的资金保障，加强对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县版权、市场监督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维护好软件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三) 加强经费保障。各单位要对需要的正版软件，应安排资金并按照财政采购相关规定购买，所需经费按原有经费渠道解决。县财政要保障必要的正版软件购置经费。

(四)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报道尊重知识产权、自觉守法的典型，营造自觉使用正版产品、抵制侵犯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 加强督促检查。版权部门要会同县经信化、财政等部门做好使用正版软件的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工作，并将年度检查情况报告县政府。对各单位自查申报情况要组织核查，并对正版软件更好安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监督各单位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建立使用正版软件长效机制。凡不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整改、继续使用盗版软件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

- 附件：**
1. 关于印发《关于解决惠州市机关单位计算机软件正版化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惠府正版组〔2018〕1号）
 2. 惠东县解决软件正版化问题工作任务清单
 3. 惠东县实施软件正版化单位名单

附件 1

惠州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 软件工作领导小组 文件

惠府正版组〔2018〕1号

关于印发《关于解决惠州市机关单位计算机 软件正版化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及驻惠各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解决惠州市机关单位计算机软件正版化问题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惠州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25日印发

(共印5份)

关于解决惠州市机关单位计算机软件 正版化问题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建立政府机关软件正版化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权联〔2015〕1号）的精神，从根本上解决全市机关单位计算机软件正版化问题，迎接国家和省对我市机关单位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督导检查，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巩固我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的工作成果，全面做好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建立使用正版软件的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我市机关单位计算机软件正版化的问题，带头使用正版软件，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环境，树立政府机关良好形象，为惠州市进入珠三角第二梯队提供强有力的版权保护和版权服务支撑。

二、工作目标及主要任务

全市机关单位通过开展计算机软件正版化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采购计算机预装正版软件，使用正版软件年度报告、软件资产管理制等制度，全面清理卸载非合法授权使用的软件，采购安装正版软件，切实解决我市机关单位计算机软件正版化的问题，并顺利通过国家、省对我的市的考核验收。

三、工作原则

(一) 使用正版软件的原则。全市机关单位现有以及计划采购的计算机(含服务器)必须使用正版的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

(二) 全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原则。全市机关单位通过卸载非合法授权使用的软件，采购安装正版软件，解决现有计算机使用盗版的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的历史遗留问题。

(三) 建立长效机制的原则。要建立全市性的采购计算机预装正版软件制度、使用正版软件年度报告制度、软件资产管理制度以及软件正版化经费预算管理制度等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我市机关单位计算机软件正版化的问题。

(四) 严肃使用正版软件纪律的原则。对逾期不整改、继续使用盗版软件的机关单位要予以全市通报，对主要责任人要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四、主要任务及责任分工

(一) 开展使用正版软件整改工作。全市各机关单位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对现有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使用正版软件情况和未授权软件的数量、品种进行清查、核对，逐一登记备案，并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和落实具体整改措施，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当地版权局备案。(责任单位：全市各机关单位)

(二) 分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按照国家机关有关单位使用正版软件的要求，分类解决全市机关单位计算机使用非正版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杀毒软件的问题。

1.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按照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和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通过推广使用正版软件促进我省软件产业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2〕441号)的有关要求,对2012年后购买的计算机,没有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和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而又因工作失误卸载的,由使用单位指定专人重新安装正版操作系统。今后对全市各机关单位新采购的计算机,要求预装正版操作系统,统一向同级经信部门申请,经同级经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政府同意后进行集中采购,经费由计算机使用单位同级财政解决,并纳入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并向当地版权局备案。(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版权局、市工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等)

2.计算机通用办公软件。根据前期调查摸底,截止至2017年12月,全市机关单位共有计算机约11.2万台(数据来源于市财政局),其中,全市党政机关单位(含市直党政机关单位和县区党政机关单位,下同)约5万台,全市事业单位(含市直事业单位和县区事业单位,下同)6.2万台;全市需要整改办公软件的计算机约11.2万台。参照省直机关和省内其他城市的做法,惠州全市机关单位可继续采用场地授权(授权期三年)的方式,采取单一来源采购金山WPSOffice2016中文专业版软件解决正版化问题,具体方案如下:

(1) 针对全市党政机关单位。年场地授权方案内容为:覆盖约50,000台计算机,授权约50,000套,授权期3年,

报价 712.5 万（每年 237.5 万）。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内全市机关单位（不包括事业单位）所有办公场所电脑终端。

（2）针对全市党政机关单位和事业单位。年场地授权方案内容为：覆盖约 112,000 台计算机，授权约 112,000 套，授权期 3 年，报价 2,850 万（每年 950 万）。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内全市机关单位和事业单位所有办公场所电脑终端。

根据性价比原则，为保证全市机关软件正版化的效益最大化，建议统一采取场地授权方式，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程序，分类分批解决全市机关计算机通用办公软件正版化问题（首期先行解决全市党政机关单位 5 万台计算机；2019 年和 2020 年年底分别解决全市所有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约 6.2 万台计算机办公软件正版化问题）。2018 年先行解决全市党政机关单位约 5 万台计算机〔其中市直党政机关单位约 1.3 万台，县（区）党政机关单位约 3.7 万台〕通用办公软件，所需经费 712.5 万元（授权期 3 年，每年 237.5 万元），经与市财政局研究协商，市财政局建议根据招标采购的结果，由市财政统一支付；相关经费由市直及各县（区）按计算机数量份额承担，市直 2018 年度所需费用在市文广新局“延续金山 WPS 软件使用许可权购置合同”30 万元经费项目中安排，不足部分在年初预留的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运行经费调剂安排；以后年度费用列入部门预算安排。县（区）应承担由各县（区）按年度上解市财政处理。各单位所需的其他正版软件，所需经费在单位公用经费中解决。（牵头单位：市版权局，参与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等）

3.计算机杀毒软件。各机关单位安排工作人员上网下载或购买正版杀毒软件并安装。(责任单位：全市各机关单位)

(三)建立使用正版软件长效管理机制。为根本解决我市机关单位计算机设备与软件采购多途及不规范管理的问题，形成稳定的软件正版化财政预算机制，由市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市性软件资产登记报废制度；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新购计算机预装正版软件（操作系统软件、通用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制度；市版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使用正版软件年度报告备案制度、机关使用正版软件责任考核制度、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督查制度、建立软件正版化智能管理系统，实现软件正版化科学化管理，从根本上解决机关单位软件正版化管理问题。（牵头单位：市版权局，参与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保护和使用正版软件对树立国家机关形象、促进软件产业发展、提高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在使用正版软件工作中起表率作用。各单位、各县（区）要落实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研究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将软件正版化工作分解到具体部门、具体人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我市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顺利进行和按时完成。

(二)加强整改落实。各单位要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切实做好使用正版软件整改工作。严格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管好自己使用的软件资产，不随意下载、安装、

更换软件。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强软件产品质量管理，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财政部门负责正版软件的资金保障，加强对软件资产管理的指导。版权、工商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维护好软件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

(三) 加强经费保障。各单位要对需要的正版软件，应安排资金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购买，所需经费按原有经费渠道解决。各级财政要保障必要的正版软件购置经费。

(四)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开展多种形式的知识产权宣传教育，报道尊重知识产权、自觉守法的典型，营造自觉使用正版产品、抵制侵犯知识产权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 加强督促检查。版权部门要会同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部门做好使用正版软件的日常监管和督促检查工作，并将年度检查情况报告同级政府。对各单位自查申报情况要组织核查，并对正版软件更好安装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监督各单位加强软件资产管理，建立使用正版软件长效机制。凡不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整改、继续使用盗版软件的单位，将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

附件 2

惠东县解决软件正版化问题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责任单位	工作任务	操作方式	完成时限
1	县直各行政机关单位	采购安装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	各使用单位依据本单位正版化实际情况,自行采购并安装。	2018年10月20日前完成
2	县直各行政机关单位	安装计算机通用办公软件	由市统一采购后分发至各单位,由各单位组织人员进行安装。	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
3	县直各行政机关单位	安装计算机杀毒软件	由各使用单位安排工作人员上网下载。	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

4	县财政局	负责制定全县性软件资产登记报废制度，解决正版化软件采购经费		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
5	县经信局	负责制定新购计算机预装正版软件（包括操作系统软件、通用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制度；		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
6	县新闻出版版权行政 管理部门	负责制定使用正版软件年度报告备案制度、机关使用正版软件责任考核制度、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督查制度、建立软件正版化智能管理系统。		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

备注：所购买或上网下载的软件版本必须是企业版或专业版。

附件 3

惠东县实施软件正版化单位名单

惠东县委办公室
惠东县人大
惠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东县政协办公室
惠东县法院
惠东县检察院
惠东县委组织部
惠东县宣传部
惠东县委统战部
惠东县政法委
惠东县编办
惠东县直工委
惠东县总工会
惠东县纪委、监察委
惠东县团委
惠东县妇联
惠东县残联
惠东县外事侨务局
惠东县工商联合会
惠东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惠东县委党校
惠东县党史研究室
惠东县发展和改革局

惠东县教育局
惠东县水务局
惠东县农业局
惠东县商务局
惠东县卫计局
惠东县审计局
惠东县国有资源管理办公室
惠东县体育局
惠东县统计局
惠东县林业局
惠东县海洋局
惠东县安监局
惠东县旅游局
惠东县城监大队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东县海防与打私办
惠东县人防办
惠东县委老干部局
惠东县法制局
惠东县口岸办
惠东县人民政府社会金融工作局
惠东县档案局
惠东县接待科
惠东县公用事业局
惠东县园林管理局
惠东县房产管理局

惠东县科技局
惠东县民族宗教局
惠东县经信局
惠东县财政局
惠东县文广新局
惠东县公安局
惠东县民政局
惠东县司法局
惠东县人社局
惠东县国土资源局
惠东县环保局
惠东县住建局
惠东县环卫局
惠东县代建局
惠东县供销合作联合社
惠东县移民办
惠东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惠东县流渔办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惠东县行政服务中心
惠东县委督查办
惠东县政府督查办
惠东县信访局
惠东县交通运输局
惠东县经济研究室
惠东县市场物业管理局